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15,289	40.27
2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7.68
3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4.38
4	符建业	3,143,949	2.30
5	张威	2,242,310	1.64

6	石亚君	2,167,167	1.59
7	赵志军	1,922,490	1.41
8	甄华微	1,784,379	1.31
9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743,154	1.28
1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1,252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12.27
2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6.99
3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5,000	4.57
4	符建业	3,143,949	3.68
5	张威	2,242,310	2.62
6	石亚君	2,167,167	2.53
7	赵志军	1,922,490	2.25
8	甄华微	1,784,379	2.09
9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743,154	2.04
1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1,252	1.63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